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 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YP-ARCH ARCHITECTURAL DESIGN CONSULTANT CO., LTD.

霍 | 普 | 建 | 筑
H Y P - A R C H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经营业绩受下游市场影响较大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房地产公司提供城市综合体、居住建筑、养老旅游建筑的一体化设计方案，其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房地产开发商。

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息息相关。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经历了多轮宏观调控，景气程度受到一定的影响，整体行业的发展也存在不确定性。

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市场变化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业绩，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导向仍让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受下游市场的影响，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未来业务开拓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人才密集型的建筑设计行业。目前，国内从事相关行业的机构较多，包括各省市地区的国有设计院、各大院校下属的设计公司、拥有国际品牌及知名度的外资设计企业以及本土经营多年的民营设计企业等等。虽然目前建筑设计行业市场份额相对分散，但行业内资质等级较高、人员规模较大、市场经验丰富的大型设计公司仍然占有领先的地位。

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上升期，需要在未来几年内不断拓展现有主营业务的规模，以期自身的发展壮大。如公司未能从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业务开拓风险。

（三）股票及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二级市场股票及其他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公司自成立以来，现金流状况一直较好，为保证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公司一直使用账上盈余资金进行投资，包括购买货币基金、理财产品及股票。虽然公司设置了关

于对外投资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严格执行。但投资仍然存在风险，尤其是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可能存在由于股票投资损失造成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骨干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建筑设计咨询及服务等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近年来快速的发展全都得益于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专业技能及公司管理团队的高效管理。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养、执行力以及创新能力的核心团队。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完善的培训体制、多元化的发展平台以及自由的工作环境，努力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成长。与此同时，公司还设立了较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员工福利待遇体系，确保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及整体员工结构的稳定性。但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仍然存在因核心技术骨干离职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公司盈利能力下滑及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464.66万元、9,058.45万元和1,469.34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2,869.74万元、1,922.14万元和192.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536.82万元、1,749.30万元和101.20万元。

公司于2014年开始扩张业务团队，吸纳了部分优秀的设计人才，试图在业务领域有所扩张。但由于2014年房地产再度放缓增速，整体市场行业较为冷淡，导致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小，而增加的员工导致整体成本费用大幅提升，公司整体呈现盈利能力下滑的现状。随着公司未来不断调整人员及销售的安排，公司的收入支出比例将趋于合理，但仍然存在由于公司内部管理不当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此外，公司主营业务模式为向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并收取设计咨询费用。虽然建筑设计行业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巨头垄断的潜在可能性较低，但由于公司盈利模式过于单一，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

（六）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依次为 4,276,936.69 元、14,136,105.85 元以及 21,359,364.95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提升，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依次提升。

公司按照合同的规定进度为客户提供设计咨询等相关服务，客户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将会进行项目阶段验收，并出具确认单，公司按照已得到客户认可的完工进度确认相应的收入并向客户开具发票，请求付款。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按照自身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其收到的客户完工确认单确认收入。但由于春节的影响，客户结算流程有些放缓，导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截至本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应收账款回收 1,220.58 万元，占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57.14%，仍然存在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从而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七）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07.08 万和 155.82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4.22% 及 8.91%。整体来说，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若未来政府补助不能持续获得，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释义

在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霍普股份、股份公司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霍普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系霍普股份前身
霍普控股	指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坎普建筑	指	上海坎普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系霍普控股前身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证券业协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推荐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都律所、律师	指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城市综合体	指	城市综合体主要是指以建筑群为基础，融合商业零售、商务办公、酒店餐饮、公寓住宅、综合娱乐五大核心功能于一体的“城中之城”（功能聚合、土地集约的城市经济聚集体）。
居住建筑	指	居住建筑是指供人们日常居住生活使用的建筑物，包括住宅、别墅、公寓等。
旅游养老建筑设计	指	旅游养老建筑设计指度假村、养老地产等建筑设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经营业绩受下游市场影响较大.....	2
（二）未来业务开拓的风险.....	2
（三）股票及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2
（四）核心技术骨干流失的风险.....	3
（五）公司盈利能力下滑及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3
（六）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4
（七）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	4
释 义.....	5
目 录.....	1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7
一、概览.....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一）股票基本情况.....	8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三、股东基本情况.....	9
（一）公司股权结构.....	9
（二）主要股东情况.....	1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2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3
（一）有限公司阶段.....	13
（二）股份公司阶段.....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6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6
(二)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2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20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一) 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0
(二) 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21
(三) 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1
(四)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1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2
第二节公司业务	25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5
(一) 主要业务	25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28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28
(二) 各部门主要职责	29
(三) 业务流程	3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34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4
(二) 主要资产的情况	36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37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38
(五) 取得与业务相关的认证	38
(六)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38
(七) 员工情况	38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39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39
(一) 业务收入情况	39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40
(三) 原材料、能源、主要供应商情况	42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3
五、商业模式	47
(一) 销售模式	47
(二) 采购模式	48
(三) 项目设计模式	48
(四) 盈利模式	49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49
(一) 所处行业概况	49
(二) 行业市场规模	55
(三) 基本风险特征	56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7
(五) 公司竞争力分析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1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1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	6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3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64
(二) 纠纷解决机制	64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64
(四)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6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声明 ...	6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5
(一) 业务独立情况	66
(二) 资产完整情况	66
(三) 人员独立情况	66
(四) 财务独立情况	66

(五) 机构独立情况	67
五、 同业竞争情况	67
(一) 关联方开展业务的情况	67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8
六、 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69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69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9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0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7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7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7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7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71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的情形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3
一、 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73
(一) 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73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80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80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88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88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0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2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92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94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95
(四) 资产减值损失	98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98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优惠政策	99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00
(一) 货币资金	100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
(三) 应收账款	101
1、应收账款情况	101
(四) 预付账款	104
(五) 其他应收款	105
(六) 投资性房地产	106
(七) 固定资产	106
(八) 无形资产	107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
(十) 递延所得税	108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108
(一) 应付账款	108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09
(三) 应交税费	110
(四) 其他应付款	111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11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2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12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13
(三) 同业竞争情况	11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7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117
（二）或有事项.....	118
（三）承诺事项.....	118
（四）其他重要事项.....	11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8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18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18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18
（三）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0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20
（一）经营业绩受下游市场影响较大.....	120
（二）未来业务开拓的风险.....	120
（三）股票及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120
（四）核心技术骨干流失的风险.....	121
（五）公司盈利能力下滑及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121
（六）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122
（七）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	122
（八）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122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12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4
第六节 附件.....	12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HYP-ARCH Architectural Design Consultant Co.,Ltd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龚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8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9 楼 8-11 室

电话：021-58783137

传真：021-58782763

网址：<http://www.hyp-archi.com>

电子邮箱：hypbd@hyp-arch.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成立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7482 工程勘察设计”。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致力于在城市综合体、居住建筑、旅游养老建筑等诸多领域向客户提供一体化设计解决方案及综合服务。

机构组织代码：67628672-3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霍普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未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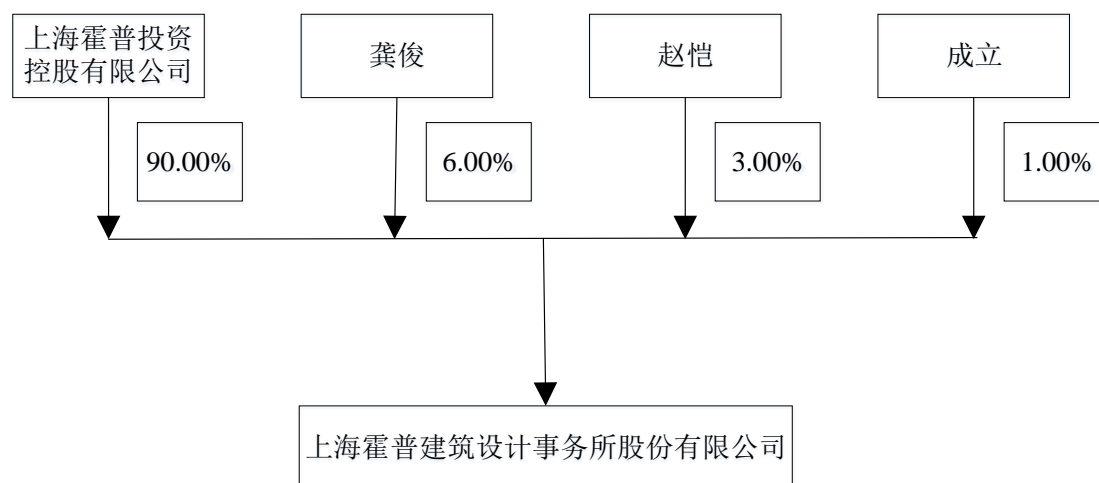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本次可转 让股份数 (股)
1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	27,000,000	-
2	龚俊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00,000	-
3	赵恺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900,000	-
4	成立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300,000	-
合计			30,000,000	-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00	90.00
2	龚俊	1,800,000	6.00
3	赵恺	900,000	3.00
4	成立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公司的股东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5 年公司设立

霍普控股的前身为上海坎普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由龚俊、汤丽佳、张红蕾三位自然人出资设立。其中，龚俊以 40 万货币出资，占设立时注册资本 80%，汤丽佳以 5 万货币出资，占设立时注册资本 10%，张红蕾以 5 万货币出资，占设

立时注册资本 10%。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个人已经按照税务的相关要求缴纳了与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2005 年 7 月 25 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坎普建筑设立时的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佳业内验字（2005）3057 号”《验资报告》。坎普建筑已收到龚俊、汤丽佳、张红蕾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并且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5 年 7 月 26 日，坎普建筑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42116105），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建筑、景观设计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龚俊	40.00	货币	80.00
2	汤丽佳	5.00	货币	10.00
3	张红蕾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2014 年 7 月 7 日，由于工商系统更新，公司启用新的工商注册号：310114001447713。

（2）2015 年更名、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股权变更事项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龚俊认购 250 万元，新增股东赵恺认购 150 万元，新增股东成立认购 50 万元；同意原股东汤丽佳将其持有公司 5 万元出资按照 5 万元作价全额转让至龚俊；同意原股东张红蕾将其持有公司 5 万元出资按照 5 万元作价全额转让至龚俊。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龚俊	300.00	货币	60.00
2	赵恺	150.00	货币	30.00
3	成立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015年2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受理了公司上述工商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龚俊，实际控制人，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建筑学学士，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目前为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曾任职于新加坡杰盟建筑设计公司。龚俊先生于2008年6月创办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设计总监。2012年，龚俊先生被评为CIHAF“中国青年建筑师年度贡献奖”，2013年至今任上海市建筑学会商业委员会委员，2012年至今任UIA-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专业评委。

龚俊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霍普控股60%的股份，为霍普控股第一大股东、霍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龚俊直接持有公司6%的股份。龚俊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龚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霍普控股的三位自然人股东龚俊、赵恺、成立，同时也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三位自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8年6月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由龚俊、赵恺、成立三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三名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龚俊以货币认缴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赵恺以货币认缴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成立以货币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08 年 6 月 16 日，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设立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夏会验（2008）第 167 号），公司三位自然人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缴纳了首期出资，共计 6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4 日，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1076175），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首期实缴出资	所占比例（%）	出资形式
龚俊	180.00	36.00	60.00	现金
赵恺	90.00	18.00	30.00	现金
成立	30.00	6.00	10.00	现金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2、2009年2月，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三位自然人股东将实收资本缴存至 300 万元。同日，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设立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夏会验（2009）第 48 号），公司股东已缴足注册资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所占比例 (%)	出资形式
龚俊	180.00	180.00	60.00	现金
赵恺	90.00	90.00	30.00	现金
成立	30.00	30.00	10.00	现金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009年2月26日，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9年4月公司更名

2009年4月1日，公司正式更名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经工商部门备案后生效。

2009年4月1日，公司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5年3月公司增资

2015年3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由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霍普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27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8日，公司依法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3月27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15)0037号”《验资报告》。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事项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	货币	90.00
2	龚俊	180.00	货币	6.00
3	赵恺	90.00	货币	3.00

4	成立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0	—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4月24日，霍普有限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至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期间，公司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如产生亏损，则由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补足。

2015年4月23日，立信出具了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200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霍普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86,011,916.37元。

2015年4月24日，银信评估出具了文号为“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314号”的《评估报告》，确认霍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924.28万元。

2015年4月24日，霍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霍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1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霍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86,011,916.37元折为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余额56,011,916.3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以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5月28日，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07617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设立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霍普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2	龚俊	180.00	6.00
3	赵恺	90.00	3.00
4	成立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1）龚俊

简历详见“三、股东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赵恺

赵恺，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建筑学硕士，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曾任职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新加坡新仕建筑设计公司。赵恺先生于2008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设计总监。2011年前往英国卡迪夫大学建筑学院深造，专注于商业综合体和高品质住宅领域设计研究创新。

（3）成立

成立，女，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

矿业大学，建筑学学士。曾任职于江苏华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新加坡新工集团、美国 KDG 建筑事务所。成立女士于 2008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杨赫

杨赫，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安大学，研究生，工学硕士，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杨赫先生于 2008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设计总监。专注于公司 BIM 工作体系建立、住宅标准化产品设计与研究工作。

(5) 沙辉

沙辉，女，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济光学院，专科。曾就职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杰盟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沙辉女士于 2008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6) 武朝阳

武朝阳，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建筑学专业，曾任职于上海拓川、楷硕、港普泰建筑设计公司。武朝阳先生于 2011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设计总监，专注于地产开发领域客户需求, 产品创新研究工作。

(7) 刘慎花

刘慎花，女，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南大苏富特股份公司，Satyam 公司，中房设计院等。刘慎花女士于 2012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监事基本情况

(1) 许文秀

许文秀，女，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在读。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职于马达思班建筑师事务所。许文秀女士于 201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及战略品牌总监。

(2) 张保成

张保成，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本科，建筑学专业。1999年至2002年任职于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担任建筑师；2002年至2006年任职于上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担任建筑师。张保成先生于2008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设计总监。

(3) 赵海霞

赵海霞，女，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建筑学学士，于2008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副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总经理：龚俊

(2) 常务副总经理：赵恺

(3)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成立

(4) 副总经理：杨赫

(5) 副总经理：沙辉

(6) 财务总监：刘慎花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节“1、董事基本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龚俊、赵恺、杨赫、武朝阳、张保成简历见本节“1、董事基本情况”、“2、监事基本情况”。

(2) 杨杰峰

杨杰峰，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本科，工学学士，建筑学专业。杨杰峰先生于2008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设计副总监，擅长商业综合体、高端住宅设计，特别是持有和销售结合形式下的商业综合体设计。

(3) 李佳

李佳，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市城市建设学院，本科，工学学士，建筑学专业。李佳先生于2008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设计副总监。专注于商业综合体和高品质住宅领域设计研究创新。

(4) 吴叶熊

吴叶熊，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大学，本科，工学学士，建筑学专业。曾任职于华东设计院。吴叶熊先生于2008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设计副总监。专注于商业综合体和高品质住宅领域设计研究创新。

(5) 唐德华

唐德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分院、上海东美建筑设计院、北京中元工程顾问公司上海分院等机构。唐德华先生于2012年加入公司，并担任技术总监一职。目前主要专注于对公司项目的技术支持、设计项目图纸审核、技术指导及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

(6) 俞胜

俞胜，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城市规划专业。曾任职于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陆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俞胜先生于2013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建筑设计五部技术总监。

(7) 胡智鹰

胡智鹰，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工学学士，建筑学专业。曾任职于澳洲五合、大元建筑设计公司。胡智鹰先生于2008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设计副总监，专注于高品质住

宅领域设计研究创新。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且以上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同时，公司通过关键岗位员工进行特别的绩效考核奖励、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对于没有通过以持股方式稳定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予以稳定：

- 1、加强企业文化的培养，长期良好的企业文化能够形成共同的发展愿望；
- 2、在制度和保障方面为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开拓市场为其提供展现才华的舞台；
- 3、建立科学先进的用人制度，完善岗位职能制度建设，使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其才能；
- 4、提供各种培训机会，用于更新知识结构，使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技能；
- 5、实行绩效工资，将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
- 6、提供优越的福利待遇，年度优秀员工可享受免费旅游机会；
- 7、公司在适当时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龚俊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0.00	6.00
赵恺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90.00	3.00
成立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1.00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459.31	5,616.65	7,76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4.81	683.46	244.12
资产总计	9,114.12	6,300.11	8,007.11
流动负债合计	433.47	500.12	3,266.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6	-	-
负债合计	512.93	500.12	3,266.42
股东权益合计	8,601.19	5,799.99	4,740.6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01.19	5,799.99	4,740.69

(二) 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469.34	9,058.45	8,464.66
营业成本	776.75	4,495.36	3,312.35
营业利润	192.69	1,755.96	2,822.66
利润总额	192.69	1,922.14	2,869.74
净利润	101.20	1,749.30	2,536.8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20	1,749.30	2,536.82

(三) 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38	-1,594.06	3,53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	3,004.56	-6,22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	-1044.81	-3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6.58	365.69	-2,722.9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85	226.16	2,949.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8.43	591.85	226.16

(四)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17.21	11.23	2.38
速动比率（倍）	17.21	11.23	2.3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3%	7.94%	40.79%
应收帐款周转率	0.83	9.84	10.90
存货周转率	N/A	N/A	N/A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234,166.67	18,710,026.38	29,420,629.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2,025.99	17,492,981.44	25,368,237.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2,784.60	14,506,509.83	23,322,233.99
利息保障倍数	N/A	N/A	N/A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2	-5.31	11.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1	1.22	-9.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7	19.33	15.8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19%	0.27%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注]	0.34	5.83	8.4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注]	-1.54	4.84	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	32.83%	7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0%	27.23%	66.76%

注：1、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公司，每股收益系假定报告期内公司为股份公司计算而来。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没有存货，故没有计算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各期，公司没有发生利息费用，故没有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23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维嘉

项目组成员：李维嘉、王万元、李世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众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3903A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3903A 室

电话：021-52341066

传真：021-52341066

经办律师：陈华锋、周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0150

传真：021-23281219

经办会计师：高飞、陈道谨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注册地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古象大厦 4 楼

电话：021-23151812

传真：021-23151812

经办评估师：徐红兵、刘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依靠专业的技术团队、自主研发的产品等关键要素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政府、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客户提供项目策划、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技术指导、现场服务、设计管理等综合性服务。专注细分市场，通过分析客户需求，整合资源，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价值最大化，以高质量的差异化服务获得利润。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根据公司所设计建筑物的实际用途可将项目分为城市综合体、居住建筑、旅游养老建筑三大类。

1、城市综合体

城市综合体主要是指是以建筑群为基础，融合商业零售、商务办公、酒店餐饮、公寓住宅、综合娱乐五大核心功能于一体的“城中之城”（功能聚合、土地集约的城市经济聚集体）。公司承担设计的城市综合体项目主要包括武汉万达中心、佛山万达广场、南京建邺万达商业广场、福州阳光城大都会、西安阳光城上林雅苑、杭州宝龙商业综合体、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南通文峰城市广场、南通五洲国际等。



图 1：佛山南海万达广场项目

2、居住建筑

居住建筑是指供人们日常居住生活使用的建筑物，包括住宅、别墅、公寓等。公司负责设计的居住建筑项目主要包括上海保利西岸、南京保利紫晶山、杭州保利香槟花园、杭州保利萧山霞飞郡、合肥保利香槟国际、武汉保利拉菲、武汉保利公园九里、福州保利香槟花园、华南保利中汇花园、佛山保利中央公馆、南通绿地新都会、常州绿地世纪城、太原万科柏翠园、济南万科公园里、富力无锡太湖新城、合肥世茂翡翠首府、常州龙湖香缇漫步、宜兴苏宁环球天沅御城、福州阳光城金融街、西安中海城、重庆瑞安天地新城、南通致豪万濠华府、南通和融优山美地名邸等。



图 2: 上海保利 西岸

3、旅游养老建筑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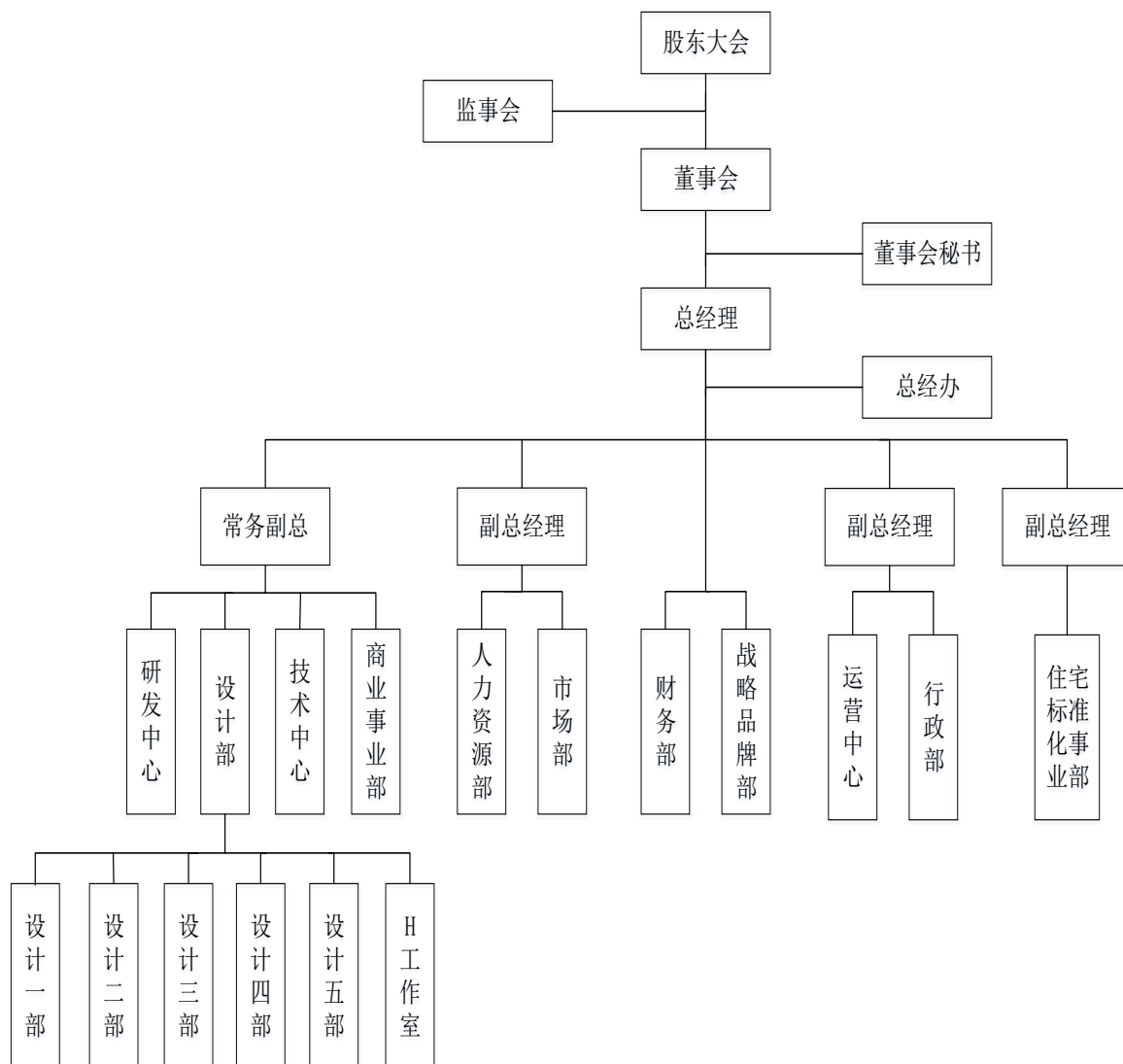
旅游养老建筑设计指度假村、养老地产等建筑设计。公司负责设计的该类项目主要包括保利西塘越、世茂海南官新温泉度假村、上海芦潮港旅游度假区、徐州新城区水街等。



图 3：保利西塘越养老地产项目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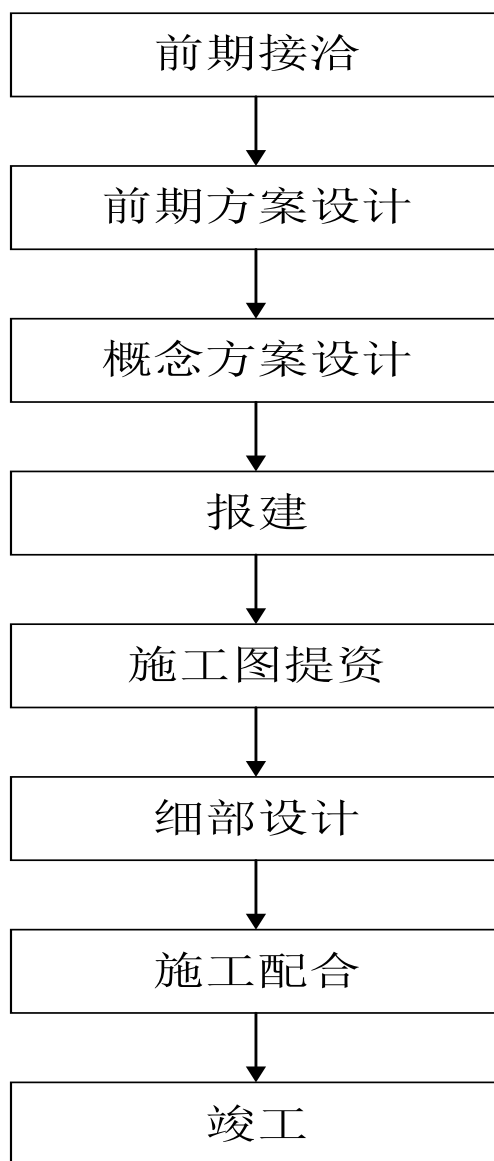


(二) 各部门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研发策略，实施具体的技术研发工作，包括对现有技术的深化创新，以及对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确保公司技术处于市场前沿水平。
设计部	按照国家法规、规范及公司标准化和深度质量要求，参与或指导项目方案设计，把控项目设计方向，监控交付品质以及后期完善，按时完成项目的设计任务，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确保公司整体设计品质。 负责组织内部成员的在岗职业培训，完成公司交给的研发任务，帮助每个员工在职业道路上不断前进，形成一个由优秀员工组成的具有高度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团队，进行项目沉淀和知识积累，定期进行项目分享和项目总结。
技术中心	协助建立与维护公司质量评价体系，并以公司质量评价体系为依据，对所有项目的设计图纸进行审核校验，并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确保公司对外出图的整体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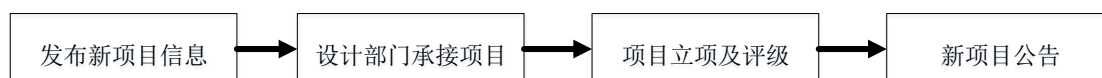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负责落实人员招聘配置、绩效管理、薪酬激励、人员培训等，推动人力资源管理建设。
市场部	制定公司总体市场发展战略及目标，及时捕捉市场变化，把握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市场调研、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管理、项目经营管理等，推动经营目标的实现。
财务部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组织进行公司财务预算决算、财务分析、会计核算、成本管理、税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监督并分析公司经营情况，确保公司财务指标的完成，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战略品牌部	协助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目标，全面负责品牌及企业文化体系建设，通过品牌推广和内外企业活动策划，树立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知名度。
运营中心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制定公司运营计划和流程，负责项目的流程管理、资源管理、跟踪管理、风险管理等，确保项目保质保量交付。
行政部	通过人力资源管理、组织岗位、招聘培训、绩效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和行政服务体系的建设，推动公司相关经营管理。
住宅标准化事业部	建构公司的 BIM 住宅体系，参与 BIM, PC 等技术的住宅行业标准制定与研发，通过精细化与全专业化的设计水准及智能家居技术、云平台互联数据技术，打造超级互联协作设计平台，并提前布局未来智慧生活领域。在住区规划、户型设计、造型创作等方面与 BIM, PC 技术的全产业链应用整合实践，实现住宅标准化产品与创新模块的全维度链接，在住宅设计领域推出低成本，快迭代，突出地域需求，以及自我更新的定制化标准产品
商业事业部	<p>在商业地产设计方面，公司在 2015 年将通过打造与业务链上游的商业策划公司，下游的商业招商及运营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对商业地产设计的增值服务与落地服务，并提升公司在商业地产领域的竞争力。</p> <p>通过建立以建筑设计为引导，包含室内、景观、机电、灯光等各个设计环节专业机构的合作平台，实现设计业务链的自循环。</p> <p>针对商业地产市场产品细分化的倾向，公司将以租售结合类项目为突破口，采取以 1-1.5 线城市重点项目为点；2-3 线城市品牌开发商项目为线；3-4 线城市地方开发商项目为面的布局方式。既保证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内的优势地位，又能规避风险，提高盈利效率。</p> <p>在绿色建筑方面，公司在 2015 年将建立以住宅标准化设计与 BIM 设计为核心的绿色建筑业务，从全程碳足迹的角度提供从基本材料选取与运输到构造构建合理化的全程咨询服务，以实现开发商节约成本，住户降低能耗，公司实现利润的三赢局面。</p> <p>公司将加大在项目改造与翻新设计领域的投入，以新的功能布局，设备选型，立面材料与构造实现对老项目的活力再生与能耗节约。</p>

（三）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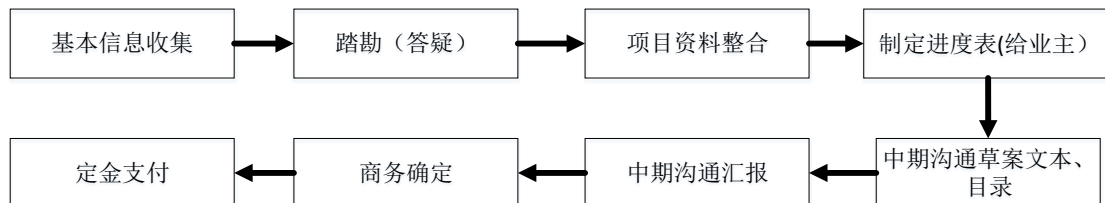
1、前期接洽阶段

公司所有建筑设计类项目，在经市场部初步接洽之后，由运营部发起项目公告并确定设计团队。设计部门承接项目后，由市场部和运营部进行项目立项和评级，运营部发起新项目公告。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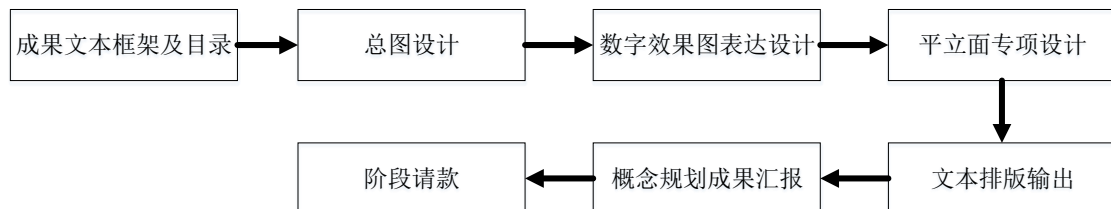
2、前期方案设计阶段

在前期方案设计阶段，由市场部和设计团队协商合作进行基本信息搜集，在基本信息搜集的基础上，设计团队进行踏勘、项目资料整合，并制作进度表给业主。设计团队还负责中期沟通的草案文本、目录准备以及中期沟通汇报。最后由市场部进行商务确定以及前期定金支付的相关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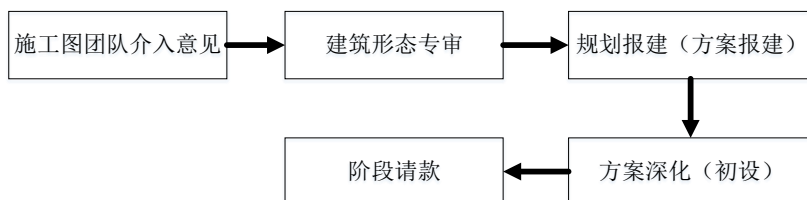
3、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团队按照项目常规操作的各个步骤开展设计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在完成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之后，由运营经理进行请款。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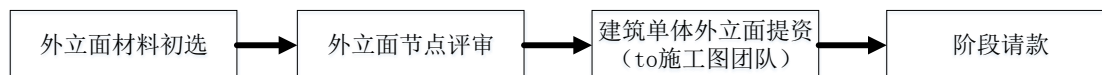
4、报建阶段

报建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图团队介入意见、建筑形态专审、规划报建（方案报建）、方案深化（初设）等流程，由设计团队负责完成，在完成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之后，由运营经理进行请款。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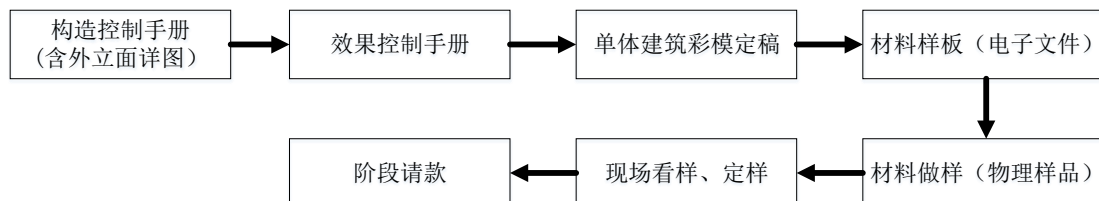
5、施工图提资阶段

此阶段主要包括外立面材料初选、外立面节点评审、建筑单体外立面提资等流程，由设计团队负责完成，在完成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之后，由运营经理进行请款。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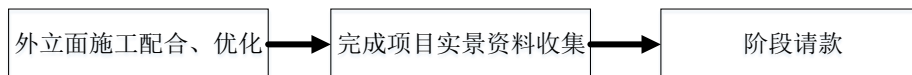
6、细部设计阶段

由设计团队进行构造控制手册、效果控制手册的制作，以及进行单体建筑彩模定稿。此外，进行材料样板电子文件制作，物理样品的材料做样等，同时完成现场看样、定样。在完成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之后，由运营经理进行请款。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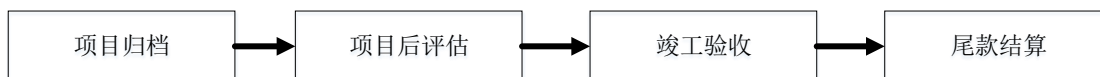
7、施工配合阶段

设计团队进行外立面施工配合、优化以及完成项目实景资料收集，在完成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之后，由运营经理进行请款。具体流程如下：



8、竣工阶段

在项目设计完成后，对项目进行实景照片的拍摄，连同项目设计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竣工验收后由运营经理进行尾款结算。具体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

霍普股份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设计服务层面。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精益求精的高水准、国际化专业设计团队，致力于建筑设计、城市设计等诸多领域的发展，在高端住宅和城市综合体设计领域表现尤为突出。凭借雄厚的设计实力，国际化的设计理念，霍普股份在中国境内已完成大量优秀设计作品并付诸实施，在业内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

公司本着追求卓越，成就客户的设计理念。公司及其核心设计人员熟悉建筑设计相关标准规范，了解房地产项目的地域性和市场定位。公司设计团队从项目定位、概念规划、方案报批、项目设计、项目推进等设计流程方面为客户节约了大量的时间成本和财务成本，通过逐渐优化项目管理和对设计图纸质量的严格把控，不断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优质服务，受到客户的长期信赖与良好评价，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形象，同时也创造了自身的品牌价值。

(2) 产品研发层面

公司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且非常重视产品研发。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年均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10%。近年来，公司取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与建筑领域软件著作权专利，在玻璃幕墙、铸钢节点、智能楼宇等方面研发较为突出，相关产品已投入工程项目实施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公司将进一步拓宽研发领域，加大在住宅标准化、房型研究、商业建筑、绿色建筑、智能家居设计、BIM 管理系统等领域的研发投入。

2、无形资产

(1) 软件著作权

截至目前，公司取得共计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霍普数字楼宇门禁管理软件 V1.0	霍普股份	2013SR080210	原始取得	2012-10-18	2013-08-05
2	霍普数字楼宇空调控制软件 V2.0	霍普股份	2013SR080608	原始取得	2012-11-15	2013-08-05
3	霍普防震数据采集测试软件 V1.0	霍普股份	2013SR080641	原始取得	2012-12-27	2013-08-05
4	霍普内部信息管理软件 V3.0	霍普股份	2013SR080740	原始取得	2012-12-01	2013-08-05
5	霍普建筑物日照控制软件 V1.0	霍普股份	2013SR080750	原始取得	2012-11-02	2013-08-05
6	霍普建筑智能灯光照明控制软件 V2.0	霍普股份	2013SR080752	原始取得	2012-07-05	2013-08-05
7	霍普风速风向测试软件 V1.0	霍普股份	2013SR081385	原始取得	2012-11-29	2013-08-06
8	霍普声控可设置灯光软件 V1.0	霍普股份	2015SR023405	原始取得	2014-10-09	2015-02-04
9	霍普全智能中央空调软件 V1.0	霍普股份	2015SR023426	原始取得	2014-12-25	2015-02-04
10	霍普智能楼房对讲系统 V1.0	霍普股份	2015SR023433	原始取得	2014-07-01	2015-02-04

上述软件著作权系霍普股份自行开发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著作权人由“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但鉴于公司系由霍普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上述著作权人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取得已注册的文字和图形商标如下：

商标内容	商标证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类别和核定服务项目
------	------	-------	---------------

霍普	第 10365834 号	2013-03-07 至 2023-03-06	第 42 类：建筑学；城市规划；测量；建设项目的开发；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书画刻印艺术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截止）
霍普	第 10365867 号	2013-03-07 至 2023-03-06	第 44 类：庭园设计；风景设计；庭院风景布置；美容院；疗养院；花卉摆放；眼镜行；园艺；心理专家；桑拿浴服务（截止）
HYP	第 12188247 号	2014-08-07 至 2024-08-06	第 42 类：建筑学；城市规划；建设项目的开发；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书画刻印艺术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截止）
HYP	第 12188265 号	2014-08-07 至 2024-08-06	第 44 类：庭园设计；美容院；疗养院；花卉摆放；眼镜行；园艺；心理专家；桑拿浴服务；风景设计；庭院风景布置（截止）

（3）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取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1	一种采用条形定位单元的玻璃幕墙	霍普股份	ZL201320419300.4	2013-07-15	2013-12-11
2	刻纹玻璃	霍普股份	ZL201320419894.9	2013-07-15	2013-12-11
3	一种铸钢节点	霍普股份	ZL201320419896.8	2013-07-15	2013-12-11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1	一种双曲面金属幕墙	霍普股份	ZL201520058592.2
2	一种嵌入式装饰灯具	霍普股份	ZL201520058585.2
3	一种楼梯平台双柱连接结构	霍普股份	ZL201520058280.1

上述专利系公司自行研发取得，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尚待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二）主要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霍普股份	沪房地(浦)字(2014)第226178号	惠南镇拱挤路4594、4596号1_3层	53,499	出让	2046.10.25	/

除上述房产外，2012年12月31日与杭州保利建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得杭州市江干区罗兰香谷公寓25幢1单元302室房产，合同总金额为92.5452万元。根据该合同约定，出卖人承诺于2016年03月01日前向公司交付该房产，故公司目前尚未取得该房产的产权证。

3、报告期内房屋租赁情况

2012年2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由公司承租上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42层4201、4204、4205单元及43层整层，租赁期限为3年。2015年4月，公司与上海市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合同，续租3年，自2015年05月01日至2018年4月30日。

2015年7月，由公司承租上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42层4202、4203单元，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5年07月24日至2018年4月30日。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	A131002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5日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取得与业务相关的认证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100052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3年11月19日至 2016年11月19日

（六）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单位：元）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3,107,981.68	2,686,521.22	421,460.46
电子设备	2,294,425.96	1,654,402.30	640,023.66
办公家具	466,850.09	217,440.52	249,409.57
合计	5,869,257.73	4,558,364.04	1,310,893.69

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这3类，公司的固定资产配备与公司开展的建筑设计服务相吻合，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发挥应有的作用，目前运转状态良好。

（七）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193人，按任职岗位、文化程度、年龄划分情况如下：

（1）员工任职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40	20.73%
设计人员	129	66.84%
销售人员	13	6.74%

财务人员	2	1.04%
行政人员	9	4.66%
合计	193	100%

(2)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5	7.77%
本科	159	82.38%
本科以下	19	9.84%
合计	193	1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92	47.67%
30 (含) ~39 岁	88	45.6%
40 岁 (含) 以上	13	6.73%
合计	193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龚俊	180	6%
2	赵恺	90	3%
合计	/	270	9%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业务收入情况

霍普股份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致力于在城市综合体、居住建筑、旅游养老建筑等诸多领域向客户提供一体化设计解决方案及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居住建筑	1,326.97	90.31%	7,015.36	77.45%	7,280.72	86.01%
城市综合体	142.37	9.69%	2,043.09	22.55%	1,160.16	13.71%
旅游养老					23.77	0.28%
合计	1,469.34	100.00%	9,058.45	100.00%	8,464.66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居住建筑和城市综合体两块，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居住建筑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6.01%、77.45%和90.31%，城市综合体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71%、22.55%和9.6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所在区域	2015年1-3月营业收入	占比	2014年营业收入	占比	2013年营业收入	占比
江苏省	107.82	7.34%	1,531.29	16.90%	2,756.33	32.56%
广东省	62.94	4.28%	696.47	7.69%	912.19	10.78%
浙江省	128.04	8.71%	715.32	7.90%	876.89	10.36%
安徽省	162.26	11.04%	950.56	10.49%	824.14	9.74%
上海市	71.99	4.90%	274.26	3.03%	663.96	7.84%
湖北省	283.04	19.26%	904.34	9.98%	656.03	7.75%
福建省	122.64	8.35%	1,523.18	16.82%	337.05	3.98%
湖南省					301.89	3.57%
陕西省	10.27	0.70%	431.47	4.76%	237.75	2.81%
山西省			175.19	1.93%	227.22	2.68%
江西省	26.42	1.80%	291.37	3.22%	221.23	2.61%
青海省	107.69	7.33%	188.35	2.08%	196.37	2.32%
河南省			270.82	2.99%	166.62	1.97%
黑龙江省					30.19	0.36%
山东省			226.70	2.50%	28.30	0.33%
海南省					23.77	0.28%
云南省			219.91	2.43%	4.72	0.06%

四川省			18.87	0.21%		
重庆市	372.22	25.33%	247.21	2.73%		
甘肃省	14.02	0.95%	218.36	2.41%		
河北省			171.95	1.90%		
吉林省			2.83	0.03%		
总计	1,469.34	100.00%	9,058.45	100.00%	8,46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市场分部较为分散，没有相对固定的服务区域，总体来说，公司在东部沿海城市的业务量较多，公司业务分布符合国内房地产整体行业的发展情况。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房地产开发商、政府机关以及有建筑设计需求的企业。

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按销售额累计计算，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分别如下：

2015 年 1-3 月份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重庆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722,183.77	25.33%
2	合肥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2,641.51	11.04%
3	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6,415.09	8.35%
4	西宁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6,914.15	7.33%
5	武汉清能意盛置业有限公司	1,059,245.28	7.21%
	合计	8,707,399.81	59.26%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97,178.73	16.00%

2	合肥保利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38,207.55	4.57%
3	武汉清能意盛置业有限公司	3,548,679.25	3.92%
4	保利（江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13,740.57	3.22%
5	武汉保利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92,358.49	2.97%
	合计	27,790,164.58	30.68%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宜兴苏宁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86,648.11	5.54%
2	江门保利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7,674.53	5.44%
3	杭州保利建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88,679.25	3.65%
4	浙江融科智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47,169.81	3.60%
5	保利（长沙）西海岸置业有限公司	3,018,867.92	3.57%
	合计	18,449,039.62	21.80%

注：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收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收入未有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未存在对单一客户高度依赖的风险。

（三）原材料、能源、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晒图、平面及动画效果图制作、文印材料和装订等劳务以及生产经营用的日常办公用品。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3 月份前五名供应商采供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上海漫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9,838.84	41.47%
2	上海谷贝数码科技中心	97,075.47	17.51%
3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2,830.19	9.53%
4	上海建延建筑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50,471.70	9.11%

5	上海亚凡建筑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45,776.70	8.26%
	合计	475,992.90	85.88%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供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上海谷贝数码科技中心	700,754.68	35.20%
2	上海漫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6,436.90	11.88%
3	上海亿硕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180,388.35	9.06%
4	上海建延建筑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143,396.23	7.20%
5	上海浩汇建筑模型制作有限公司	134,466.02	6.76%
	合计	1,395,442.18	70.10%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供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上海谷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62,358.49	28.47%
2	上海谷贝数码科技中心	268,113.14	16.51%
3	上海同昆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137,823.24	8.49%
4	上海浩汇建筑模型制作有限公司	131,553.40	8.10%
5	上海亿硕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128,058.26	7.89%
	合计	1,127,906.53	69.45%

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均衡，公司也主张与各供应商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业务合同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重大业务合同（合同金额 8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编号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1	蒙自市齐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HYP14054	2014年09月11日	公司为云南蒙自西湖水岸项目建设方案提供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2056万元。
2	宜兴苏宁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H00P-10-002	2010年02月	公司为宜兴城东新区V地块提供建筑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1814.4713万元。
3	西宁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HYP12001	2012年	公司为西宁香格里拉城市花园提供建筑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1610.6216万元。
4	重庆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HYP14007	2014年	公司为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B5/03、B10/03地块项目提供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1546.9454万元。
5	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HYP13015	2013年03月12日	公司为阳光城集团上林雅苑一期项目提供建设方案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1400万元。
6	武汉保利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H00P-11-009	2011年11月	公司为武汉红旗村K1、K2地块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1384万元。
7	南通嘉居投资有限公司	H00P-11-010	2011年06月	公司为南通五洲国际广场项目提供建筑方案、初步设计（建筑专业）及外立面细节设计施工指导服务，合同金额为1130万元。
8	南通融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H00P-10-013	2012年11月	公司为和融南通开发区上海路项目提供建筑方案、初步设计（建筑专业）及外立

				面细节设计施工指导服务，合同金额为1098万元。
9	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H00P-11-005	2011年06月	公司为和阳光城集团福州金融街B地块项目提供建设方案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1022万元。
10	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HYP13048	2014年01月17日	公司为和福州火车南站项目提供建设方案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1616万元。
11	保利（福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HYP13024	2013年12月27日	公司为莆田市兴涵水都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980万元。
12	武汉大华东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HYP14021	2014年07月30日	公司为大华滨江天地K3北地块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950.539万元。
13	绿地地产集团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H00P-11-001	2011年08月	公司为绿地南通外环东路东、人民路南地块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935万元。
14	武汉清能意盛置业有限公司	HYP12061	2013年06月19日	公司为武汉市栗庙村项目提供项目规划及单体方案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933.64万元。
15	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H00P-11-12	2011年07月	公司为合肥保利政务新区习友路项目提供项目规划及单体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928万元。
16	武汉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HYP12036	2012年9	公司为江郡华府二期项目提供建设项目

			月 26 日	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880 万元。
17	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H00P-11-008	2012 年 02 月	公司为江苏致豪万濠星城（南通星辰材料厂地块）项目提供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及外立面细部设计施工指导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872 万元。
18	合肥保利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HYP13021	2013 年 07 月 08 日	公司为合肥保利东郡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 849 万元。
19	杭州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H00P-10-033	2011 年 01 月 05 日	公司为宝龙杭州下沙 45、46、47 地块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835.4915 万元。
20	江门保利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HYP12027	2012 年 12 月	公司为江门市保利滨江新城 5-2、5-3 地块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 808.58 万元。
21	合肥保利和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H00P-11-023	2011 年 12 月	公司为江合肥保利滨湖新区 BHC-10 项目提供项目规划及单体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804 万元。

注：截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本合同列表第 7 项已履行完毕。其他均在履行中。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整体设计合同，而房地产项目大多是分期开发的，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是根据项目开发的进度分期提供的，所以在履行的合同中有些签订时间较早，整体项目周期较长。

2、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显示，截止至 2015

年7月3日，公司未对外签订任何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

3、房屋租赁合同

2012年02月0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及续租合同，由公司承租上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42层4201、4204、4205单元及43层整层，租赁期限自2012年05月01日至2018年4月30日；由公司承租上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42层4202、4203单元，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5年07月24日至2018年4月30日。

4、基金合同

2015年03月31日，公司与上海宏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基金合同》，认购名称为宏流招财猫新三板1期基金（基金编码：S28208），工作方式为契约性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计算的5年为固定存续期限，5年后的对应月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本基金自基金成立日起满2年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公司持有基金份额为10,000,000份。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建筑设计及咨询行业。公司致力于在建筑设计、城市设计等诸多领域的深入发展，并向客户提供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环境景观设计以及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源自于公司多年来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的经验积累，包括卓越的设计创新能力、高品质的建筑精细化设计能力和完善的运营管理流程。公司目前的合作伙伴包括保利、万达、龙湖、绿地、金地、世茂、招商、华润、万科、中海、宝龙等著名地产公司，公司从设计前期定位到设计后期实施控制，为客户提出最佳解决方案，并从中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具体的商业模式如下：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直接委托和项目投标两种方式获取项目。

1、客户直接委托方式

因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地位，积累了一批合作客户，包括保利、万达、龙湖、绿地、金地、世茂、招商、华润、万科、中海、宝龙等著名地产公司。在以往合作较为成功的基础上，该部分客户会直接委托公司进行项目设计。

2、项目投标方式

公司主要依靠各部门对外建立的多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的经济价值，进行项目筛选，对选中的项目组织投标，通过招投标方式主动获得项目合同。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是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晒图、平面及动画效果图制作、文印材料和装订等产品及劳务，以及生产经营用的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用品。虽然公司的采购活动相对较少，但公司仍然建立起一整套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的采购由行政部门统一管理，针对采购物品价值的不同分别实施不同的审批制度，具体采购行为由相关部门负责。公司根据经审批的项目和金额进行采购，凡未列入采购计划或未经相关负责人审批的物品，任何人不得擅自购买。

（三）项目设计模式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技术源自于公司多年来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的经验积累以及专业的研发中心“霍普研究院”等。公司充分利用设计团队的设计经验、研发成果完成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业务获取后，公司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项目的定位进行深化研究，并按照投标时确定的项目团队成员或者客户指定委托的方式组建项目部，项目经理为该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的项目管理。项目经理一般采用公司总经理任命形式，择优产生，项目经理是公司总经理在工程项目上的全权委托代表人，项目经理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通过严格的项目管理流程，保证自项目开始即具有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环境管理、安全管理和信息管理，从而减少

项目过程中潜在的风险，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公司秉承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服务的理念，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概念规划阶段的创意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建筑初步设计到施工图的设计服务。从项目立项到交付全过程，公司采用成熟的项目生产运营管理体系，使各类项目设计过程标准化，并以项目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方式交付客户。

（四）盈利模式

公司依靠专业的技术团队、自主研发的产品等关键要素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政府、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客户提供项目策划、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技术指导、现场服务、设计管理等综合性服务。公司专注细分市场，通过分析客户需求，整合资源，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价值最大化，以高质量的差异化服务获得利润。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提供建筑设计、城市设计、设计咨询以及其他相关的建筑设计服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的建筑设计行业被归类到“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7482 工程勘察设计”的类别。根据原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又分为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电力、冶金、军工、海洋、水利、农林、建筑等在内的 21 个子行业。公司所在的建筑设计行业就是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的建筑子行业。

1、行业所属管辖部门

公司所处的建筑设计、咨询行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对口管理，行业还接受发改委的监管，行业的自律组织为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 中央及地方住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该部是 2008 年中央“大部制”改革背景下新成立的中央部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2) 各级发改委

国家和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对建筑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体现在：对基建工程的投资进行规划，审批本行业的准入资质以及制定工程咨询行业的收费标准。

(3) 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是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行业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由各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单位、各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及相关注册专业人士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该协会的职责包括：对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体制进行改革、促进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提高投资效益等方面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建设性意见、为会员单位服务；开展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收集研究国内外同行业基础资料；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活动、举办各种技术业务培训和研讨班；开展咨询服务、协助会员单位进行人才开发；编辑出版发行本协会有关刊物和资料(含电子出版物)；组织信息交流、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等等。

2、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条例

建筑设计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众多层面和领域。然而，在改革开放前，我国建筑领域法律几乎为空白。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我国法制建设进程，我国建筑设计业相关法律规范体系建设也得了丰硕成果：

法规类型	法律法规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主要精神
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全国人大	2007.10.28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	2011.4.2 修正	分总则、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8 章 85 条
行业准入 资质 相关 法律 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9.25	针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做出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等事项颁布，明确了建筑设计单位的在工程勘察，城市规划编制等方面的资质管理、监督、法律责任等事项。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1.1.2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59 号令)		2006.12.3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9.1	
招投 标相 关法 律及 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	1999.8.30	规范了设计企业参与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的程序、方式，以及相应的责任。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82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0.10.1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 号令)	包括发改委在内的八部委	2003.8.1	
设计 标准 及流	《基本建设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83.10.4	国家较早颁布的关于建筑设计原则、程序、工作内容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程相关法律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1.10	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明确了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相关职责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5.12.31	对城市规划编制组织、编制要求、以及编制内容等做了详细的规定，为城市规划设计行业提供了行业标准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8]216 号)		2008.11.26	废止了 2003 年版的的规定，对建筑工程设计企业和其设计文件编制，提出了新的要求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7 号)		2010.12.1	本办法对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与审批流程做了详细的规定。
建筑设计计费相关法律和规定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2.3.1	规范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行为，维护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的合法权益。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04.6.1	为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计算和收取规划设计费提供了参考依据，有利于约束不合理收费并制止不公平价格竞争。

3、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呈现不断增加的势头，相应地也对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催化作用，行业总体营业收入的平稳增长。

(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随 GDP 增长稳步上升

2006 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 2006 年 11 万亿元增加到 2013 年 44.71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2.1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作为国民经济助推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增长和 GDP 的增速保持着较为一致的步调。



图 1: GDP 及其增速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图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速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带动勘察设计行业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房地产类投资，是带动勘察设计行业向前发展的直接且主要的因素，由此可知，勘察设计行业的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有着很强的联动性，而且这种联动是种正向的关系。2005 年来，固定资产投资的稳中有升，也使得勘察设计行业有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及收入来源，从而带动勘察专业类企业营收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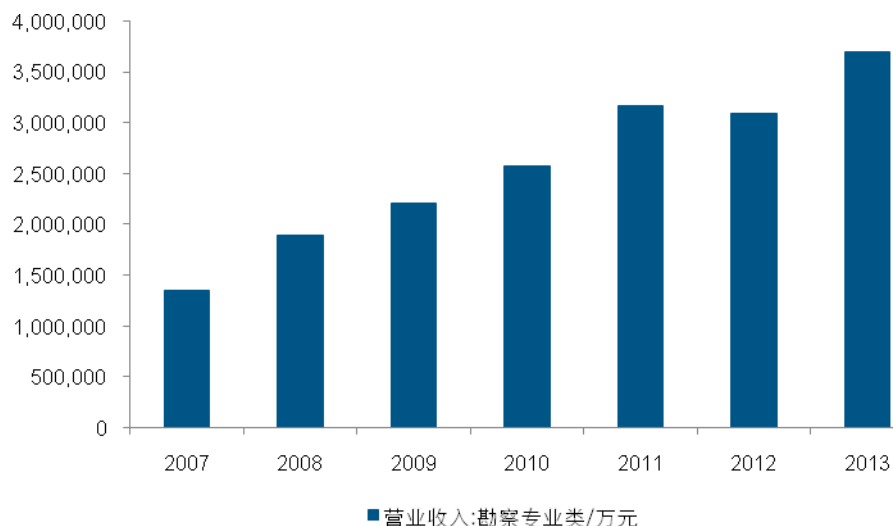


图 3：勘察设计行业营收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城镇化将继续助推勘察设计行业的增长

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农村地区的人口将不断涌入城市，原本的城市环绕地带也将会完成住房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因而，对于商品房等建筑投资的需求是长期存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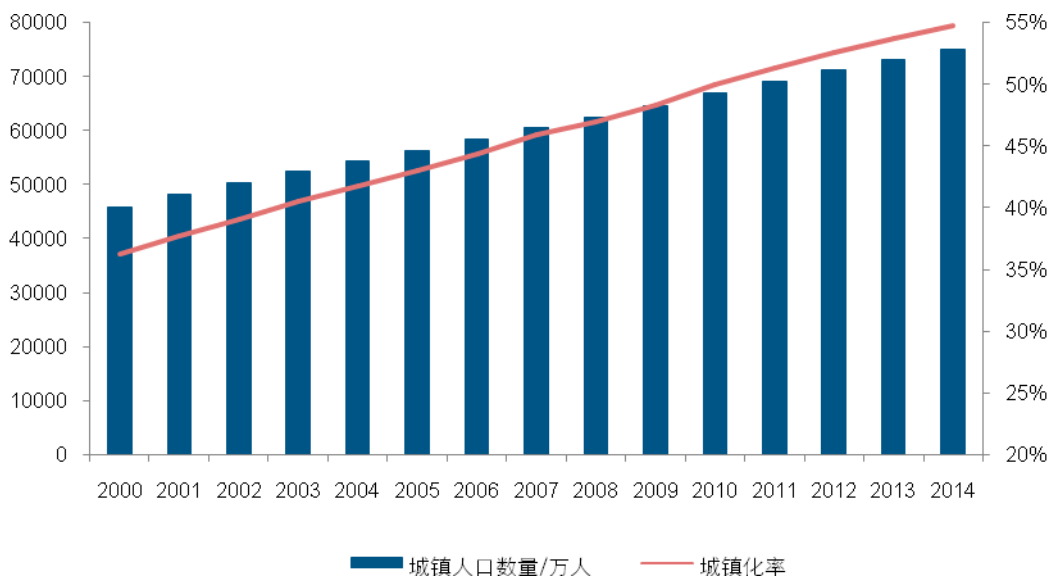


图 4：全国城镇人口和城镇化率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二）行业市场规模

1、企业固定资产规模

由于企业数量的数据难以寻得，我们用勘察设计行业的固定资产规模来对其中的企业数量进行近似替代：可以发现该行业的固定资产规模在2013年达到了255,537,974.00万元，相比2007年的规模14,770,533.00增长了接近两倍，年均增长率达到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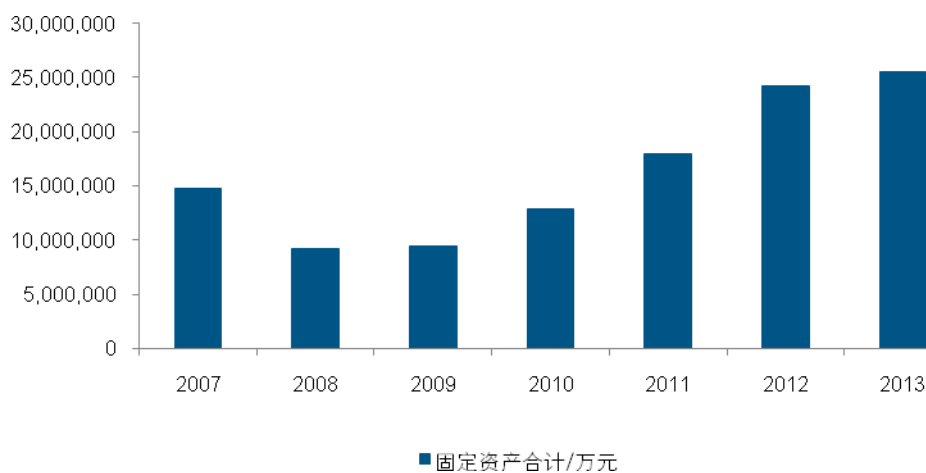


表 5：勘察设计行业固定资产规模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从业人员数量

勘察设计行业人数从2007年的1,175,258人，在2013年增加到了2,444,232人次，在短短的6年时间内便实现了翻倍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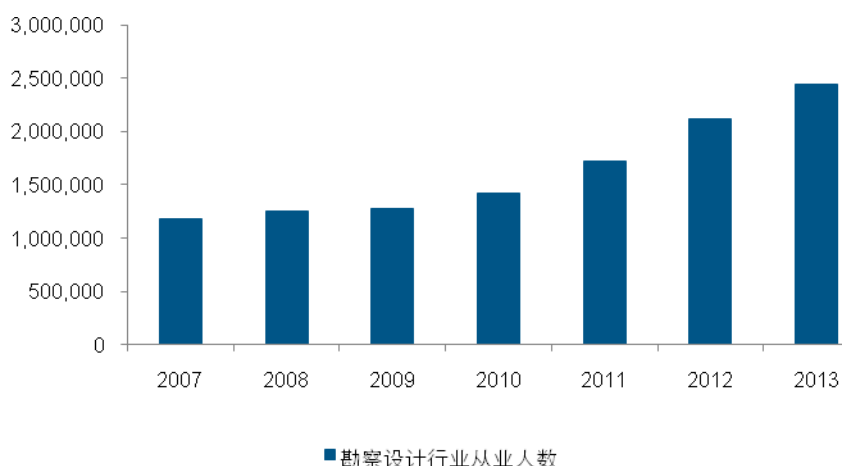


图 6：勘察设计公司从业人数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

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将对建筑业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建筑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

房地产公司习惯于上半年拿地，相应的公司建筑设计业务的承接和开展通常上半年的业务量明显大于下半年，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建筑文化和风格也不尽相同，一般来说，本地的设计机构相对外地设计机构更了解当地文化，具有本土化优势。另外，建筑设计企业通常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考虑到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一些业主往往倾向于选择本区域内的设计企业。所以建筑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3、人才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工程技术服务企业高级人才普遍不足，行业内注册建筑师、注册工

程师、注册建造师等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企业对这些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一些在内部管理、分配制度、薪酬激励等方面存在问题的设计企业，高端优秀人才流失现象日益严重。人才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本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精益求精的高水准、国际化专业设计团队，致力于建筑设计、城市设计等诸多领域的发展，在高端住宅和城市综合体设计领域表现尤为突出。凭借雄厚的设计实力，国际化的设计理念，霍普股份在中国境内已完成大量优秀设计作品并付诸实施，在业内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

公司本着追求卓越，成就客户的设计理念。公司及其核心设计人员熟悉建筑设计相关标准规范，了解房地产项目的地域性和市场定位。公司设计团队从项目定位、概念规划、方案报批、项目设计、项目推进等设计流程方面为客户节约了大量的时间成本和财务成本，通过逐渐优化项目管理和对设计图纸质量的严格把控，不断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优质服务，受到客户的长期信赖与良好评价，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形象，同时也创造了自身的品牌价值。

公司通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和品牌影响力。2013年，霍普股份被评为“CIHAF 设计中国 2013 年度优秀新锐建筑设计机构”，被中国房地产报评为“中国房地产优秀服务商”20强。2012年，霍普股份被 di 设计新潮排行榜评为“最佳商业地产品牌设计机构”，2011-2012 年度中国民用建筑设计市场排名公共建筑业务第 13 名及住宅业务第 10 名，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国际建筑艺术双年展组委会、中国国际建筑艺术双年展特刊编委会评为“中国最具商业地产合作价值设计机构”。

2、主要竞争者简要情况

（1）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主营业务涵盖建筑与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程

承包及城镇规划、建筑与市政工程技术研发。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城市与小城镇规划；古建与环境景观规划；房地产开发；工程总承包；建筑与住宅产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培训及技术展览、展示；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工程晒图；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广告业务；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及日用百货的销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8 年与华东建筑设计院合并组建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具有工程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建筑智能化及系统工程设计资质的国际领先综合性甲级建筑设计院。

（3）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1958 年，是全国知名的集团化管理的特大型甲级设计单位。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市政、桥梁、公路、岩土、地质、风景园林、环境污染防治、人防、文物保护等多项设计资质及国家计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证书，是目前国内设计资质涵盖面最广的设计单位之一。

（五）公司竞争力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1）设计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且非常重视产品研发。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年均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10%。近年来，公司取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与建筑领域软件著作权专利，在玻璃幕墙、铸钢节点、智能楼宇等方面研发较为突出，相关产品已投入工程项目实施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公司将进一步拓宽研发领域，加大在住宅标准化、房型研究、商业建筑、绿色建筑、

智能家居设计、BIM 管理系统等领域的研发投入。

2012 年，公司成立了为地产公司制定设计标准的专业研究中心——霍普研究院。每年完成 10 项研发课题，为地产公司制定设计标准。

(2) 质量管理优势

霍普股份从设计前期定位到设计后期实施控制，都能提出最佳的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在三方面进行质量把控：一，通过专业的研发中心——霍普研究院每年定期完成研发课题，为地产公司制定设计标准；二，通过平面和外立面细部设计提升建筑品质；三，通过模版化流程管理，如方案启动会模板、初步设计启动会模板、细部设计启动会模板、项目后评估等完善设计管理流程。

(3) 地域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核心区域，该区域是目前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区域，也是城市建设最活跃的地区，市场容量和发展速度高于全国其他地区。公司立足于上海，有高端人才聚集的优势，辐射周边的作用强大，将带动公司业务迅速发展。

精研十年，一直专注于高品质住宅和商业综合体设计，与保利、万达、龙湖、绿地、金地、中海、世茂、招商、华润、万科等著名地产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多次被评为“优秀方案设计合作方”。



(4) 设计与管理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精益求精的高水准、国际化专业设计团队，现有建筑设计专业设计人员约 200 人。其中，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69 余人，国家注册建筑师、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国家注册设备工程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8 名。

公司拥有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以“尊重人、培养人、成就人”为理念，以“观念创新、制度创新”为原则，为人才的成长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氛围。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霍普学院”每周都会定期安排各种建筑专业相关课程，并聘请一些中外知名的建筑师与员工面对面的进行交流。

2012 年起，霍普股份联合国际建筑师协会（UIA）、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城市·环境·设计》（UED）杂志社创办“UIA-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目前已经成为最具影响力与公信力、规模最大的学生竞赛之一，在国内外建筑教育界具有广泛影响，为人才储备打下基础。

2、公司竞争劣势

与国外设计院及国内与国有大型设计机构相比，公司在规模、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还有一定的差距。另外，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使得人才缺口加大。近年来，公司虽不断扩大员工规模，吸引了不少高素质人才，但员工队伍的扩展仍跟不上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但随着不断进步，公司与国有大型设计机构及国外设计机构的差距将逐渐缩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从股份公司股改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三会治理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会情况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等共计4项议案。选举了龚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龚俊为总经理；聘任刘慎花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成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

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出席人数
1	霍普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5.18	应出席7人，实到7人
2	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5.5.22	应出席7人，实到7人

2、监事会情况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了许文秀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出席人数
1	霍普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5.18	应出席3人，实到3人

3、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筹）折股方案》、《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等共计20项议案。选举了龚俊、赵恺、成立、杨赫、沙辉、武朝阳、刘慎花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了许文秀、张保成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海霞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

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出席人数
1	霍普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5.18	应出席4人，全部出席
2	霍普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6.08	应出席4人，全部出席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还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依法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控流程和制度，涵盖了资金、采购、存货、销售、固定资产、内部审计等方面，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资产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的财务人

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开展业务的情况

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上海海摩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从事建筑、景观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上海海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除施工图设计外）景观设计等专业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成立，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 1755 弄 5 号 4 层 4089 室，法定代表人龚俊，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无业务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海海摩建设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成立，住所为嘉定区宝安公路 2889 号 2 幢 A2028 室，法定代表人欧阳颖，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从事建筑、景观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将于近期完成。

3、上海海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成立，住所为浦东世纪大道 211 号 29F03-04 单元，法定代表人欧阳颖，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建筑专业（除施工图设计外）景观设计等专业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将于近期完成。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霍普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

进行任何与霍普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本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拥有与霍普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霍普股份除外, 下同);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本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公司)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霍普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 本人将立即通知霍普股份,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霍普股份。

(5) 本人(本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公司)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不向其业务与霍普股份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本公司)将向霍普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规定》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合计持股数(万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龚俊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0.00	1,620.00	1,800.00	60.00%
赵恺	董事兼常务副总 经理	90.00	810.00	900.00	30.00%
成立	董事兼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	30.00	270.00	300.00	10.00%
杨赫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
沙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

武朝阳	董事	-	-	-	-
刘慎花	董事兼财务总监	-	-	-	-
许文秀	监事长	-	-	-	-
张保成	监事	-	-	-	-
赵海霞	监事	-	-	-	-
合计		300.00	2700.00	3000.0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龚俊	董事、总经理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立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霍普控股为公司控股公司，目前其主营业务以投资、管理为主，上述兼职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200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84,305.05	5,918,505.36	2,261,558.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437,602.71	25,832,677.03	62,575,199.41
应收票据	500,000.00	-	400,000.00
应收账款	21,359,364.95	14,136,105.85	4,276,936.69
预付账款	3,645,888.00	3,625,888.00	930,452.00
其他应收款	6,565,976.20	6,653,301.05	7,185,754.97
流动资产合计	74,593,136.91	56,166,477.29	77,629,901.8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32,935.50	4,790,506.43	-
固定资产	1,310,893.69	1,416,036.88	2,083,359.54
无形资产	108,888.92	112,478.66	126,83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380.36	515,605.40	230,99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48,098.47	6,834,627.37	2,441,194.79
资产总计	91,141,235.38	63,001,104.66	80,071,096.6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89,782.14	100,000.00	22,111,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69,905.05	1,714,848.89	1,237,132.12
应交税费	895,622.34	2,249,777.20	3,665,392.31
其他应付款	979,380.62	936,588.19	5,649,863.31
流动负债合计	4,334,690.15	5,001,214.28	32,664,187.7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4,628.8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628.86	-	-
负债合计	5,129,319.01	5,001,214.28	32,664,187.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盈余公积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4,511,916.37	53,499,890.38	42,906,90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11,916.37	57,999,890.38	47,406,90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141,235.38	63,001,104.66	80,071,096.6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93,388.89	90,584,530.65	84,646,604.13
减：营业成本	7,767,474.02	44,953,609.64	33,123,456.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949.77	553,762.90	619,626.37
销售费用	3,888,631.57	13,645,062.18	10,225,536.07
管理费用	7,584,739.76	14,131,974.73	12,532,311.72
财务费用	-32,680.98	-84,325.55	-45,717.74
资产减值损失	60,101.55	1,035,783.29	1,539,984.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297,860.21	1,210,970.84	1,575,199.41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06,846.48	-	-
二、营业利润	1,926,879.89	17,559,634.30	28,226,606.00
加：营业外收入	-	1,661,808.00	1,070,80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	103,65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600,000.00

三、利润总额	1,926,879.89	19,221,442.30	28,697,410.50
减：所得税费用	914,853.90	1,728,460.86	3,329,172.60
四、净利润	1,012,025.99	17,492,981.44	25,368,237.9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1,631.55	85,524,649.96	100,213,124.44
收到的税收返还	-	1,577,276.52	1,080,62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260.64	22,203,653.71	24,402,79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892.19	109,305,580.19	125,696,54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4,985.11	55,467,743.18	27,004,96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3,104.86	26,949,784.24	18,372,41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7,647.43	9,525,860.01	6,382,10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8,916.11	33,302,746.09	38,609,66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4,653.51	125,246,133.52	90,369,14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3,761.32	-15,940,553.33	35,327,40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859,634.99	75,000,000.00	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6,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9,634.99	75,116,800.00	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0,220.00	496,160.00	1,256,82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859,853.98	44,575,020.13	6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30,073.98	45,071,180.13	67,256,8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561.01	30,045,619.87	-62,256,8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	1,4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948,12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6,90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848,12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00.00	-10,448,120.00	-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65,799.69	3,656,946.54	-27,229,419.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8,505.36	2,261,558.82	29,490,978.4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84,305.05	5,918,505.36	2,261,558.8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1,500,000.00	53,499,890.38	57,999,890.38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	1,500,000.00	53,499,890.38	57,999,89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7,000,000.00	-	-	1,012,125.99	28,012,125.99
（一）净利润	-	-	-	1,012,125.99	1,012,125.99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27,000,000.00	-	-	-	27,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1,500,000.00	54,512,016.37	86,012,016.37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1,500,000.00	42,906,908.94	47,406,908.94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	1,500,000.00	42,906,908.94	47,406,90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0,592,981.44	10,592,981.44
（一）净利润	-	-	-	17,492,981.44	17,492,981.44
（二）利润分配	-	-	-	-6,900,000.00	-6,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6,900,000.00	-6,9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1,500,000.00	53,499,890.38	57,999,890.38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1,346,005.46	17,992,665.58	22,338,671.04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	1,346,005.46	17,992,665.58	22,338,671.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53,994.54	24,914,243.36	25,068,237.90
（一）净利润	-	-	-	25,368,237.90	25,368,237.90
（二）利润分配	-	-	153,994.54	-453,994.54	-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53,994.54	-153,994.5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00,000.00	-3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1,500,000.00	42,906,908.94	47,406,908.9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表示。

3、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计量。本年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核算标准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与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期末公司对其他的应收款项项目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0%
1 年-2 年	10%
2 年-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

9、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

（3）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租建筑物	20	5.00	4.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0、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软件购买合同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3、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6、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本公司的母公司；
- ②本公司的子公司；
- ③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④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⑤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⑥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⑦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⑧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⑨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⑩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91,141,235.38	63,001,104.66	80,071,096.68
股东权益总额(元)	86,011,916.37	57,999,890.38	47,406,90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86,011,916.37	57,999,890.38	47,406,90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7	19.33	15.80
资产负债率	5.63%	7.94%	40.79%
流动比率(倍)	17.21	11.23	2.38
速动比率(倍)	17.21	11.23	2.38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693,388.89	90,584,530.65	84,646,604.13
净利润(元)	1,012,025.99	17,492,981.44	25,368,23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2,025.99	17,492,981.44	25,368,23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2,784.60	14,506,509.83	23,322,23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63,761.32	-15,940,553.33	35,327,400.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5.31	11.78
综合毛利率	47.14%	50.37%	6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3	9.84	10.9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7、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73%	32.83%	72.9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90%	27.23%	66.76%
------------------	--------	--------	--------

注 1：净资产收益率=PO/E

$$E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O - Ej \times Mj \div MO \pm Ek \times Mk \div MO$$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加权平均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净利润-非经营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

单位：元

每股收益	2015 年第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4	0.34	5.83	5.83	8.46	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	-1.54	4.84	4.84	7.77	7.77

注 1：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O - Sj \times Mj \div MO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O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O - Sj×Mj÷MO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自 2013 年起分别为 8,464.66 万元、9,058.45 万元和

1,469.34 万元，收入水平较为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自 2013 年起分别为 60.87%、50.37% 以及 47.14%。

自 2014 年起，公司毛利水平基本维持在 50% 左右，较 2013 年有所下降。毛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起调整组织架构，由原来统一的设计部门改为平行的多个设计部，在人员上进行了设计师的扩招，并扩张了自身的核心人员团队，导致 2014 年起人工成本上升，导致公司整体毛利水平有所下降。

2014 年起，房地产行业进入新的低迷时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并未与成本保持相应的增长幅度。但从长远发展，公司已为未来业务的发展培训并储备了更多的设计人员。目前的设计团队目前正在不断适应市场变化，试图为公司贡献更多的利润增长点。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自 2013 年起分别为 40.79%、7.94% 和 5.63%，总体负债水平较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有息负债，主要是往来类无息负债。流动比率分别为 2.38、11.23 和 17.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没有存货等难以变现的流动资产，故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等。总体来说，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自 2013 年起分别为 10.90 次、9.84 次和 0.83 次。公司的主要客户都是国内知名的房地产商，其信用情况较好。其中，由于每年第一季度含有春节，客户结算速度放缓，公司一季度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基本都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向公司支付款项，公司整体周转速度较快。

由于公司属于建筑设计服务行业，期末没有存货结余。总体来说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保持正常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为正常。总体来说，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与自身经营情况相符，公司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为稳定，公司货币资金相对较为充沛。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如下：

单位：元

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663,761.32	-15,940,553.33	35,327,400.4
净利润	1,012,025.99	17,492,981.44	25,368,2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由于1季度是行业收款的淡季，所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负数。	由于本年度人员扩招及偿还应付账款2200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负数。	本年度房地产市场行情较好，收款情况较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情况相匹配。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693,388.89	90,584,530.65	84,646,604.13
营业收入	14,693,388.89	90,584,530.65	84,646,604.13
比重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霍普股份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致力于在城市综合体、居住建筑、旅游养老建筑等诸多领域向客户提供一体化设计解决方案及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居住建筑	1,326.97	90.31%	7,015.36	77.45%	7,280.72	86.01%
城市综合体	142.37	9.69%	2,043.09	22.55%	1,160.16	13.71%
旅游养老					23.77	0.28%
合计	1,469.34	100.00%	9,058.45	100.00%	8,464.66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居住建筑和城市综合体两块，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居住建筑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6.01%、77.45%和90.31%，城市综合体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71%、22.55%和9.6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划分如下：

项目所在区域	2015年1-3月营业收入	占比	2014年营业收入	占比	2013年营业收入	占比
江苏省	107.82	7.34%	1,531.29	16.90%	2,756.33	32.56%
广东省	62.94	4.28%	696.47	7.69%	912.19	10.78%
浙江省	128.04	8.71%	715.32	7.90%	876.89	10.36%
安徽省	162.26	11.04%	950.56	10.49%	824.14	9.74%
上海市	71.99	4.90%	274.26	3.03%	663.96	7.84%
湖北省	283.04	19.26%	904.34	9.98%	656.03	7.75%
福建省	122.64	8.35%	1,523.18	16.82%	337.05	3.98%
湖南省					301.89	3.57%
陕西省	10.27	0.70%	431.47	4.76%	237.75	2.81%
山西省			175.19	1.93%	227.22	2.68%
江西省	26.42	1.80%	291.37	3.22%	221.23	2.61%
青海省	107.69	7.33%	188.35	2.08%	196.37	2.32%
河南省			270.82	2.99%	166.62	1.97%
黑龙江省					30.19	0.36%
山东省			226.70	2.50%	28.30	0.33%
海南省					23.77	0.28%
云南省			219.91	2.43%	4.72	0.06%
四川省			18.87	0.21%		

重庆市	372.22	25.33%	247.21	2.73%		
甘肃省	14.02	0.95%	218.36	2.41%		
河北省			171.95	1.90%		
吉林省			2.83	0.03%		
总计	1,469.34	100.00%	9,058.45	100.00%	8,46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市场分部较为分散，没有相对固定的服务区域，总体来说，公司在东部沿海城市的业务量较多，公司业务分布符合国内房地产整体行业的发展情况。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与上年变动	
营业收入	14,693,388.89	90,584,530.65	7.01%	84,646,604.13
营业成本	7,767,474.02	44,953,609.64	35.72%	33,123,456.91
毛利	6,925,914.87	45,630,921.01	-11.44%	51,523,147.22
营业利润	1,926,879.89	17,559,634.30	-37.79%	28,226,606.00
利润总额	1,926,879.89	19,221,442.30	-33.02%	28,697,410.50
净利润	1,012,025.99	17,492,981.44	-31.04%	25,368,237.90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中的建筑设计服务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建筑设计整体方案并收取相应的费用。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房地产开发商。

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为客户提供服务。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客户将会进行项目阶段验收，并出具确认单，公司按照已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相应的收入，结转成本，并向客户开具发票，请求付款。

报告期内，受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在2014年呈现增速放缓，市场交易冷淡等行情。受下游客户行业波动的影响，公司2014年整体增长幅度放缓。营业收入仅增长了7.01%。

2015年起，房地产市场逐渐回暖，公司预计本年内的营业收入将会有新的突破增长点。

2、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14%	50.37%	60.8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0.87%、50.37% 及 47.14%，主营业务毛利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189,599.22	22,376,769.75	15,029,926.84
租赁费	-	5,285,489.38	5,029,306.06
差旅费	1,524,940.25	3,939,051.98	3,198,524.68
制作费	572,535.63	3,100,700.31	1,632,833.18
市内交通费	168,511.10	864,639.47	613,571.80
项目考察费	-	4,629,806.34	3,959,850.76
办公费	896.54	2,110,139.18	1,273,612.12
物业管理费	-	849,688.67	688,945.88
其他杂项成本	310,991.28	1,797,324.56	1,696,885.59
合计	7,767,474.02	44,953,609.64	33,123,456.91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 50%左右是人员工资。公司项目均分部在全国各地，公司项目人员差旅成本也在成本中占据极高比例。为保重公司设计人员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提供设计方案时也会参考国内外知名设计的设计理念和风格，故每年公司发生项目考察费用也较高。除此之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还包含制作费、市内交通费等其他杂项。

公司从事建筑设计服务业务，在内部组织结构中分为平行的几个设计团队。设计人员的基本薪资属于生产成本，在财务核算上，由某设计团队承揽的项目，则按照工时将该团队成员的薪资分摊后计入相应的项目成本。2014年起，公司设计人员扩编，新增扩编人员的工资薪资导致成本增加，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毛利率相应降低。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888,631.57	26.47%	13,645,062.18	15.06%	10,225,536.07	12.08%
管理费用	7,584,739.76	51.62%	14,131,974.73	15.60%	12,532,311.72	14.81%
财务费用	-32,680.98	-0.22%	-84,325.55	-0.09%	-45,717.74	-0.05%
期间费用合计	11,440,690.35	77.86%	27,692,711.36	30.57%	22,712,130.05	26.83%
营业收入	14,693,388.89	100.00%	90,584,530.65	100.00%	84,646,604.13	100.00%

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26.83%、30.57% 及 77.86%。其中，2015 年第一季度三项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每年第一季度含有春节长假，公司销售收入相对全年而言较少；同时，公司每年在春节之前举办年会，并发放员工福利，导致管理费用相对全年而言较多，故公司第一季度三项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用	2,898,809.46	1,683,888.88	1,064,684.04
宣传费	-	1,272,843.69	4,101,427.25
广告费	5,000.00	4,778,830.18	3,963,676.79
营销代理费	-	3,197,000.00	-
制作费	-	1,157,764.60	128,415.25
办公费	-	764,784.88	58,953.00
租赁费	-	439,840.80	377,354.59
差旅费	925,692.25	89,593.20	79,706.70
其他	59,129.86	260,515.95	451,318.45
合计	3,888,631.57	13,645,062.18	10,225,536.0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物料消耗、宣传广告费、制作费等，其中主要是销售部门人员工资和福利费、宣传费、广告费为主，合计约占销售费用的 70%-90%。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

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在 15% 左右。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公司向员工发放年终奖金及为员工提供福利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第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用	965,476.56	3,389,125.61	2,617,803.77
中介费	292,137.11	2,914,127.21	1,078,156.38
折旧费	246,126.11	1,078,462.20	1,179,664.21
研发费	2,936,159.35	5,301,643.53	6,068,861.83
差旅费	768,629.40	58,281.60	61,997.00
其他	2,376,211.23	1,390,334.58	1,525,828.53
合计	7,584,739.76	14,131,974.73	12,532,311.72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聘请中介费、房租水电等，其中研发费用与职工薪酬及福利合计约占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的 60%-80%。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在 15%，与公司的整体发展保持相对同步。

其中，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第一季度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2,936,159.35	5,301,643.53	6,068,861.83
收入	14,693,388.89	90,584,530.65	84,646,604.13
研发占比	19.98%	5.85%	7.17%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公司的借款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及结算业务手续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一直为负，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存款利息收入造成财务费用一直为负。

(四)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严格根据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但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5 年第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货币基金	138,732.68	2,072,572.62	1,575,199.41
股票	6,159,127.53	-861,601.78	-
合 计	6,297,860.21	1,210,970.84	1,575,199.41

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公司于报告期末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和基金根据期末市价重估的收益。

(2)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第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6,846.48	-	-

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损益指公司在固定收益理财产品、二级市场股票和基金取得的相关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第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03,65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58,158.00	1,070,804.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	6,604,706.69	1,210,970.84	1,575,199.41

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6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969,896.10	-113,692.77	-90,000.00
合计	5,634,810.59	2,986,471.61	2,136,003.91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获得的相关收益。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抵扣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缴纳	3
地方教育发展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15

2、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批文

（1）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33100052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财政补贴

公司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放单位	文件名称、拨款用途	文号	补贴金额 (万元)
2013 年度				

1	浦东新区财政局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48,502.00
2	浦东新区财政局	2012年下半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浦财教【2013】14号	79,345.00
3	浦东新区陆家嘴功能区域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扶持企业经济发展	浦陆管委扶认字【2012】第0533号	941,000.00
4	浦东新区财政局代为发放	实用新型专利资助费		1,957.50
合 计				1,070,804.50
2014年度				
1	浦东新区财政局	2013年下半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浦人社【2014】45号	76,262.00
2	浦东新区财政局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310,896.00
3	浦东新区陆家嘴功能区域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扶持企业经济发展	浦陆管委扶认字【2012】第0533号	1,045,000.00
4	浦东新区财政局科技发展基金	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126,000.00
合 计				1,558,158.00

公司享受该等财政补贴有相应的政府文件作为依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按照补贴收入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公司享受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32,545.45	120,124.87	36,863.70
银行存款	20,951,759.60	4,948,380.49	1,374,695.12
其他货币资金	-	850,000.00	850,000.00
合 计	21,084,305.05	5,918,505.36	2,261,558.82

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完全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需求。其中，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承接宁波商帮公园项目时按照合同要求，在招商银行开具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保函保证金。目前，由于合同已经履行完毕，该保证金也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解除。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	15,651,098.00	9,184,905.00	-
其他投资	5,786,504.71	16,647,772.03	62,575,199.41
合计	21,437,602.71	25,832,677.02	62,575,199.41

公司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货币资金利用率而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和货币基金等理财产品。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情况

（1）按照单项重大分类披露的应收账款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3,000.00	4%	1,013,000.00	100%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82,234.00	96%	1,622,869.05	7%	21,359,364.95
合计	23,995,234.00	100%	2,635,869.05	10.98%	21,359,364.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3,000.00	6%	1,013,000.00	100%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98,873.35	94%	1,562,767.50	10%	14,136,105.85
合计	16,711,873.35	100%	2,575,767.50	15.41%	14,136,105.85

2013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3,000.00	17%	1,013,000.00	100%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03,920.90	83%	526,984.21	7%	4,276,936.69
合计	5,816,920.90	100%	1,539,984.21	26.47%	4,276,936.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哈尔滨市群力 新区开发建设 管理办公室	2015年3月31日		
	1,013,000.00	1,013,000.00	100
	2014年12月31日		
	1,013,000.00	1,013,000.00	100
	2013年12月31日		
	1,013,000.00	1,013,000.00	100

(2) 按照账龄列示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80,979.00	82.44%	12,498,618.35	74.79%	1,884,078.80	32.39%
1至2年	594,400.00	2.48%	593,400.00	3.55%	3,532,842.10	60.73%
2至3年	3,219,855.00	13.42%	3,219,855.00	19.27%	250,000.00	4.30%
3年以上	400,000.00	1.67%	400,000.00	2.39%	150,000.00	2.58%
合计	23,995,234.00	100.00%	16,711,873.35	100.00%	5,816,920.90	100.00%
减：坏账准备	2,635,869.05	10.98%	2,575,767.50	15.41%	1,539,984.21	26.47%
账面金额	21,359,364.95		14,136,105.85		4,276,936.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提高。但账龄结构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自2014年起都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提供建筑设计服务，待客户确认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出具确认单后，公司方可确认收入。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按照自身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但由于春节的影响，客户结算流程有些放缓，导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均为国内知名

房地产开发商，商业信用较好，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截至本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应收账款回收 1,220.58 万元，占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57.14%。公司期后收款符合公司信用政策，收款情况良好。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天华百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66,855.00	33.81%
哈尔滨市群力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1,013,000.00	17.41%
上海新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6,000.00	14.03%
合肥保利和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312,984.00	5.38%
上海亚特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000.00	4.88%
合计	4,392,839.00	75.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47,009.45	19.43%
西宁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4,028.80	11.93%
南京天华百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66,855.00	11.77%
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1,252,000.00	7.49%
无锡天润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9,990.00	6.82%
合计	9,599,883.25	57.44%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重庆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945,514.80	16.44%
西宁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5,557.80	10.98%
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34,252.30	8.89%
南京天华百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66,855.00	8.20%
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1,252,000.00	5.22%
合计	11,934,179.90	49.74%

2、应收账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76,936.69 元、14,136,105.85 元及 21,359,364.95 元。公司应收账款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不存在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3 年应收账款中有 1,013,000.00 元应收哈尔滨市群力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应收账款，已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公司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款项及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况。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20,436.00	74.62%	2,700,436.00	74.48%	930,452.00	100.00%
1-2 年	925,452.00	25.38%	925,452.00	25.52%	-	-
合计	3,645,888.00	100.00%	3,625,888.00	100.00%	930,452.00	100.0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保利建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5,452.00	99.46%
上海新祥地餐饮有限公司	5,000.00	0.54%
合计	930,452.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绿地集团苏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2,680,436.00	73.92%
杭州保利建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5,452.00	25.52%
北京金东方国际教育文化交流中心	20,000.00	0.55%
合计	3,625,888.00	1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		
绿地集团苏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2,680,436.00	73.52%
杭州保利建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5,452.00	25.3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	20,000.00	0.55%
北京金东方国际教育文化交流中心	20,000.00	0.55%
合计	3,645,888.00	100.00%

2、预付账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对“绿地集团苏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及对“杭州保利建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是公司预付的商品房购买款项，由于尚未交房，故放在预付账款中核算，待交房后，将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其余预付账款为预付的培训及餐饮费。

其中，公司与杭州保利建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签订了购房协议，详细可参考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之“（二）主要资产的情况”之“2、房屋所有权”。

公司与绿地集团苏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仅就预购房屋事项签订了意向性协议，并支付了预付款项，将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签订正式购房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且余额保持在较低水平，不存在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预付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款项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如下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4,340.69	31.29	1,856,336.97	27.90	5,153,431.78	71.72
1-2年	2,738,223.23	41.70	3,024,901.80	45.46	2,032,323.19	28.28
2-3年	1,768,362.28	26.93	1,772,062.28	26.63	-	-
3年以上	5,050.00	0.08	-	-	-	-
合计	6,565,976.20	100.00	6,653,301.05	100.00	7,185,754.97	100.00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较大单位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303,771.41	2,303,771.41	1,785,115.28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185,754.97 元、6,653,301.05 元以及 6,565,976.20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借支款及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租赁押金。其中，账龄较长的主要为公司目前经营办公场所的租金押金。其他基本为公司员工借款。员工借款系公司根据其制定的《短期借款实施细则》，向部分骨干员工提供无息或低息借款而产生。该项政策为公司内部福利，宗旨为帮助员工在上海置业，稳定、激励骨干员工持续为公司服务。

（六）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上存有投资性房地产。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年增加	4,848,077.35	57,570.92	4,790,506.43
本年减少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848,077.35	57,570.92	4,790,506.43
本年增加	-	57,570.93	-57,570.93
本年减少	-	-	-
2015 年 3 月 31 日	4,848,077.35	115,141.85	4,732,935.50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4 年 9 月购买了一处商铺，购置价款总计 4,848,077.35 元。公司领取了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14）第 226178 号”房地产权证，商铺建筑面积 366.50 平方米，位于惠南镇拱极路 4594、4596 号 1_3 层，产证列示的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46 年 10 月 25 日止。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用车、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账面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370,981.68	1,816,572.95	379,430.64	5,566,985.27

本年购置	-	336,870.09	87,419.45	424,289.54
本年处置	263,000.00	-	-	263,000.00
2014年12月31日	3,107,981.68	2,153,443.04	466,850.09	5,728,274.81
本期购置	-	140,982.92	-	140,982.92
本期处置				-
2015年3月31日	3,107,981.68	2,294,425.96	466,850.09	5,869,257.73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2,191,950.10	1,178,731.48	112,944.15	3,483,625.73
本年购置	613,196.88	382,874.72	82,390.60	1,078,462.20
本年处置	249,850.00	-	-	249,850.00
2014年12月31日	2,555,296.98	1,561,606.20	195,334.75	4,312,237.93
本期购置	131,224.24	92,796.10	22,105.77	246,126.11
本期处置	-	-	-	-
2015年3月31日	2,686,521.22	1,654,402.30	217,440.52	4,558,364.04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1,179,031.58	637,841.47	266,486.49	2,083,359.54
2014年12月31日	552,684.70	591,836.84	271,515.34	1,416,036.88
2015年3月31日	421,460.46	640,023.66	249,409.57	1,310,893.6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的情况。

(八)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全部为知识产权，公司无形资产以实际取得的成本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2013年12月31日	143,589.74	16,752.12	126,837.62
本年增加	-	14,358.96	-
本年减少	-	-	-
2014年12月31日	143,589.74	31,111.08	112,478.66
本期增加	-	3,589.74	-
本期减少	-	-	-
2015年3月31日	143,589.74	34,700.82	108,888.92

知识产权为公司外购的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并没有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年3月31日，公司账面列示其他非流动资产1,000万元整。公司于2015

年3月31日向上海宏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1,000万元份额的私募基金，基金代码（S28208）。

（十）递延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5,380.36	386,365.13	230,99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29,240.27	-
合计	395,380.36	515,605.40	230,99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94,628.86	-	-
合计	794,628.86	-	-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形成的资产减值准备。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情况

（1）按照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9,782.14	87.34%	-	-	100,000.00	0.45%
1至2年	100,000.00	12.66%	100,000.00	100.00%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22,011,800.00	99.55%
合计	789,782.14	100.00%	100,000.00	1.00	22,111,800.0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筑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迈威展览设计与拓展有限公司	-	-	11,800.00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22,000,000.00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583,460.17	-	-
嘉里建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6,321.97	-	-
合计	789,782.14	100,000.00	22,111,800.00

2、应付账款情况说明

除 2013 年年末以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2013 年末，公司有应付控股股东霍普控股 2200 万元。主要为 2010 年之前，公司刚刚成立，人员及技术尚不成熟。对于承接的部分设计业务，交由控股股东承做，形成的委外加工费。该部分应付账款已于 2014 年归还。自 2013 年以来，霍普控股逐渐不再承接设计相关的业务，目前已不再有实际经营业务。

除此项应付账款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且无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款项。

（二）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	-----	------	------	-----

2015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	1,411,659.15	5,013,362.36	5,046,412.45	1,378,609.06
二、社会保险费	258,935.25	771,793.15	779,154.90	251,573.50
三、住房公积金	-742.00	149,569.00	149,751.00	-924.00
四、员工福利费	-	615,480.56	615,480.56	-
五、工会经费	44,996.49	-	4,350.00	40,646.49
六、职工教育经费	-	236,860.00	236,860.00	-
合计	1,714,848.89	6,787,065.07	6,832,008.91	1,669,905.05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	1,011,373.86	18,943,653.71	18,543,368.42	1,411,659.15
二、社会保险费	192,205.77	2,690,789.50	2,624,060.02	258,935.25
三、住房公积金	-1,120.00	534,618.00	534,240.00	-742.00
四、员工福利费	-	1,897,891.10	1,897,891.10	-
五、工会经费	34,672.49	15,327.51	5,003.51	44,996.49
六、职工教育经费	-	388,310.00	388,310.00	-
合计	1,237,132.12	24,470,589.82	23,992,873.05	1,714,848.89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	833,392.01	14,222,428.72	14,044,446.87	1,011,373.86
二、社会保险费	158,925.09	2,291,781.17	2,258,500.49	192,205.77
三、住房公积金	-938.00	411,018.91	411,200.91	-1,120.00
四、员工福利费	-	855,225.72	855,225.72	-
五、工会经费	29,887.00	54,785.49	50,000.00	34,672.49
六、职工教育经费	-	57,900.00	57,900.00	-
合计	1,021,266.10	17,893,140.01	17,677,273.99	1,237,052.12

2、应付职工薪酬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依次为1,237,052.12元、1,714,848.89元以及1,669,905.05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为所有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三)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97,486.61	6,582.28	62,557.61

城市建设税	34,824.07	460.76	4,379.03
河道管理费	4,974.76	65.75	625.51
教育费附加	14,924.58	197.45	1,876.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49.75	131.66	1,251.17
企业所得税	226,015.11	2,013,068.64	3,521,141.67
个人所得税	107,447.46	229,270.66	73,560.60
合计	895,622.34	2,249,777.20	3,665,392.31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如下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180.62	12.17%	76,388.19	8.16%	369,338.36	6.54%
1至2年	860,200.00	87.83%	860,200.00	91.84%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5,280,524.95	93.46%
合计	979,380.62	100.00%	936,588.19	100.00%	5,649,863.31	100.00%

2、其他应付款情况说明

2013年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中，有3,548,120.00元为应付控股股东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项目代垫款，该笔款项形成与2010年，后于2014年已支付。其余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的是公司欠员工的报销款等款项。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	-	-	-
龚俊	180.00	6.00%	180.00	60.00%	180.00	60.00%
赵恺	90.00	3.00%	90.00	30.00%	90.00	30.00%
成立	30.00	1.00%	30.00	1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之日起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的相关描述。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2	龚俊	180.00	6.00%

上述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龚俊、赵恺、成立、杨赫、沙辉、刘慎花、武朝阳。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许文秀、张保成、赵海霞。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龚俊、常务副总经理赵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成立、副总经理杨赫、副总经理沙辉、财务负责人刘慎花。

3、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4、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主要从事的业务	关联关系
上海海摩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31011400 930917	欧阳颖	100.0	龚俊、刘都义、 欧阳颖	经营范围：从事建筑、景观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具有相同的最终控制方
上海海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1011500 0745541	欧阳颖	50.0	龚俊、刘都义、 欧阳颖	经营范围：建筑专业（除施工图设计外）景观设计等专业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具有相同的最终控制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单位：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公司曾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与霍普控股签订《建设方案设计合同》，由霍普控股为福州阳光城火车站南站项目向公司提供建筑方案设计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1350 万元。

2015 年 02 月 12 日，鉴于霍普控股已变更经营范围，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出现，公司与霍普控股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书》，一致同意解除《建设方案设计合同》，至此，公司已根据霍普控股提供的服务支付了合同款 150 万元。

公司已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公司与霍普控股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从关联方借入借款

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400,000.00	-

公司曾于 2014 年向霍普控股无息借款 140 万元，并于当年予以全部偿还，公司及霍普控股已出具《说明函》，明确上述借款系用于公司日常运营之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经核对公司财务记录，未发现公司就该等借款支付利息或任何形式的资金使用费。2015 年 2 月，霍普控股再次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借款不收入任何资金使用费。公司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与他方进行除正常业务以外的任何资金往来。

(3) 从关联方归还借款

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948,120.00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账款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22,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3,548,120.00

3、 相关政策

(1) 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章程和公司依法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2) 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了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上述规定明确了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公允决策程序。

（三）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在报告期内持有上海海摩建设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及上海海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

（1）上海海摩建设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海摩建设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	31011400930917
经营状态:	已经进入清算关闭程序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欧阳颖
住所:	嘉定区宝安公路 2889 号 2 幢 A2028 室
成立日期:	2004-04-15
经营截至期限:	2014-04-04
一般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景观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上海海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海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	310115000745541
经营状态:	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欧阳颖
住所:	浦东世纪大道 211 号 29F03-04 单元
成立日期:	2003-03-17
经营截至期限:	2023-03-16
一般经营范围:	建筑专业（除施工图设计外）景观设计等专业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两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无对外投资。目前已经走清算关闭流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存在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不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其或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由控股股东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4月，为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2015年4月24日，中企华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314号”《评估报告》截以2015年03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924.28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013年2月27日，公司股东会批准对2012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共计30万人民币。2013年2月28日，公司执行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2014年7月3日，公司股东会批准进行201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共计690万人民币。2014年7月4日，公司执行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三）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未来将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经营业绩受下游市场影响较大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房地产公司提供城市综合体、居住建筑、养老旅游建筑的一体化设计方案，其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房地产开发商。

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息息相关。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经历了多轮宏观调控，景气程度受到一定的影响，整体行业的发展也存在不确定性。

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市场变化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业绩，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导向仍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受下游市场的影响，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未来业务开拓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人才密集型的建筑设计行业。目前，国内从事相关行业的机构较多，包括各省市地区的国有设计院、各大院校下属的设计公司、拥有国际品牌及知名度的外资设计企业以及本土经营多年的民营设计企业等等。虽然目前建筑设计行业市场份额相对分散，但行业内资质等级较高、人员规模较大、市场经验丰富的大型设计公司仍然占有领先的地位。

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上升期，需要在未来几年内不断拓展现有主营业务的规模，以期自身的发展壮大。如公司未能从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业务开拓风险。

（三）股票及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二级市场股票及其他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公司自成立以来，现金流状况一直较好，为保证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公司一直使用账

上盈余资金进行投资，包括购买货币基金、理财产品及股票。虽然公司设置了关于对外投资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严格执行。但投资仍然存在风险，尤其是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可能存在由于股票投资损失造成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骨干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建筑设计咨询及服务等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近年来快速的发展全都得益于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专业技能及公司管理团队的高效管理。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养、执行力以及创新能力的核心团队。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完善的培训体制、多元化的发展平台以及自由的工作环境，努力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成长。与此同时，公司还设立了较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员工福利待遇体系，确保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及整体员工结构的稳定性。但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仍然存在因核心技术骨干离职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公司盈利能力下滑及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464.66万元、9,058.45万元和1,469.34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2,869.74万元、1,922.14万元和192.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536.82万元、1,749.30万元和101.20万元。

公司于2014年开始扩张业务团队，吸纳了部分优秀的设计人才，试图在业务领域有所扩张。但由于2014年房地产再度放缓增速，整体市场行业较为冷淡，导致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小，而增加的员工导致整体成本费用大幅提升，公司整体呈现盈利能力下滑的现状。随着公司未来不断调整人员及销售的安排，公司的收入支出比例将趋于合理，但仍然存在由于公司内部管理不当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此外，公司主营业务模式为向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并收取设计咨询费用。虽然建筑设计行业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巨头垄断的潜在可能性较低，但由于公司盈利模式过于单一，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

（六）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依次为 4,276,936.69 元、14,136,105.85 元以及 21,359,364.95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提升，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依次提升。

公司按照合同的规定进度为客户提供设计咨询等相关服务，客户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将会进行项目阶段验收，并出具确认单，公司按照已得到客户认可的完工进度确认相应的收入并向客户开具发票，请求付款。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按照自身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其收到的客户完工确认单确认收入。但由于春节的影响，客户结算流程有些放缓，导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截至本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应收账款回收 1,220.58 万元，占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57.14%，仍然存在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从而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七）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07.08 万和 155.82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4.22% 及 8.91%。整体来说，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若未来政府补助不能持续获得，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龚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霍普控股 60% 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6% 的股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在《公司章程》里面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这种股权结构的存在，使控股股东仍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未定期召开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能完全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龚俊		赵恺		成立	
杨赫		沙辉		武朝阳	
刘慎花					

全体监事签名

许文秀		张保成		赵海霞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龚俊		赵恺		成立	
杨赫		沙辉		刘慎花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维嘉

项目小组成员：

李维嘉

王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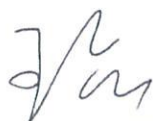
李世杰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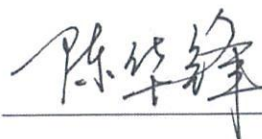


【王众】

经办律师：



【周涛】



【陈华锋】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飞



陈道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7 月 13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红兵



刘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